

其他步骤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其他认为合适的联合国机构提具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一五（XXVII）。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二七七六号决议（XXVI）、第二七七七号决议（XXVI）、第二七八八号决议（XXVI）和第二七七九号决议（XXVI），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³

重申人类对为和平目的进一步探索并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兴趣，

回顾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一七二一B号决议（XVI），其中它表示认为联合国应作为和平探索并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中心，

相信如果各会员国愈来愈多地从事太空方案，以求尽量促进国际合作，包括最广泛地交换这方面的资料在内，则由太空探索所产生的利益将可在日渐扩大的基础上推广于在各种经济和科学发展阶段的一切国家，

深信必须有日见增加的国际努力，特别是经由联合国，来提倡并扩大太空技术的实际应用，

重申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法治所需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邀请还没有加入“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⁴和“援救、送回宇宙航行员以及归还射到外层空间的实体的协定”⁵的国家，早日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协定，以

便使它们产生最广泛的效力；

3. 对于“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⁶最近生效，表示满意，并请还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各国早日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使它产生最大的效力；

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得到了重要进展，就是通过了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的一大部分，同时表示意见说，还有若干问题没有解决；

5. 又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草拟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方面有了显著进展，同时表示意见说，还有若干问题没有解决；

6.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应作为优先事项进行草拟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和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的工作；

7. 注意到由于时间不足，就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19段所提到的，法律小组委员会未能详细审议议程上的其余问题，并表示希望早日审议这些问题；

8. 欢迎各会员国将其太空活动随时使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充分知道的努力，并请所有的会员国都这样作；

9. 又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秘书长，通过太空应用问题专家，在力求将联合国太空应用方案发展成为在这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方面，所得到的不断进展，并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关心的联合国机构注意委员会的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⁷

10. 同意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太空应用方案，和一九七四年度该方案的准则，并建议在该方案的不断发展中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1. 满意地注意到经联合国发起，几个会员国已经提供了实际应用太空技术方面的教育和训练设施，

³ 同上，补编第20号（A/8720）。

⁴ 参看第二二二二号决议（XXI），附件。

⁵ 参看第二三四五号决议（XXII），附件。

⁶ 参看第二七七七号决议（XXVI），附件。

⁷ A/AC.105/102。

并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注意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第28至32段所摘要叙述的这些机会；

12. 满意地注意到试验自太空平台遥远感测地球是否可行的实验所得的数据，不久即可提供自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参考；

13. 欢迎自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计划于一九七三年一月开始实务工作，并注意到该工作小组已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二七七八号决议(X X VI)，编拟一项背景资料，评估提请它注意的文件和其他数据，包括上文第12段所提到的数据，并注意到它已经设立了一个特别小组，在这方面协助秘书长；

14. 希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将提出关于遥远感测的详尽进度报告；

15. 感激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对于卫星及其他太空平台在监视人类环境以帮助完成联合国未来环境方案的目标方面所具有的潜在力量，正在加以考虑；

16. 欢迎若干会员国为与其他关心的会员国分享可能来自太空技术方案的实际益处所作的各项努力；

17. 欢迎各会员国间在太空研究及探索方面国际合作得到的继续进展，尤其包括在广泛的国际基础上继续交换及分析月球物质，利用美国卫星地资一号以作地球资源调查的实验，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就发展载人太空飞器的会合和衔接系统以便发展联合飞行并改善援救能力所达成的协议；

18.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经建议了它的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由于其各学科间的特性及其协调各方的责任，应重新召开，以便研究自从工作小组上一次会议以来依照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各段收到的与其主管事项有关的重要资料；

19. 重申将卫星通讯在普遍而一视同仁的基础上提供一切国家这一目标的重要性，如大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七二一D号决议(X VI)的表示；

20. 注意到在若干国家间最近有关太空通讯达成的协议执行上的进展，并重申希望让联合国随时获

知在这方面的活动及发展；

21. 批准由联合国继续主办在印度的屯巴赤道火箭发射站及在阿根廷的银海发射站，对于这两个发射站正在进行关于使用探测火箭设施在和平及科学探索外空方面谋求国际合作及训练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建议各会员国应继续考虑利用这些设施进行太空研究各项活动；

22. 欢迎瑞典所宣布的爱斯兰—基兰纳发射站也将提供为国际合作方案之用；

23.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一七二一B号决议(X VI)继续对射入轨道或以外的物体，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登记于公共登记册中；

24. 感激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促进太空技术实际应用的国际合作方案，包括组织技术小组；

25.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在为帮助促进教育及训练之用的卫星广播方面正在进行中的方案，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一件利用卫星广播以供情报自由流通、教育普及及文化扩大交流的指导原则宣言草案，⁸也注意到需要协调各专门机构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各项活动，如大会第二七七六号决议(X X VI)所列出的；

26. 要求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适当情形下，继续向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提出他们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工作的进度报告，并审查在他们熟悉的领域中利用外层空间所可能引起的而且是他们认为应该提请委员会注意的特殊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7.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同意给予欧洲太空研究组织和欧洲火箭发射器发展组织以观察员的地位，并邀请他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⁸ 参看A/A C.105/104。

28. 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照大会本决议及前此各决议中所列出的进行它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一六 (XXVII)。拟订各国用
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
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二二二号决议 (XXI)，其中它强调在和平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的活动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及在人类努力的这一新领域中发展法治的重要，

又忆及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三B号决议 (XXIII)，其中它说明空间探测的利益，一切经济和科学发展阶段的国家可以共享，

重申在为一切国家的利益并为发展一切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相互了解而推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测及使用方面，全人类有共同的利益，

计及直接电视广播可把世界各国人民更紧密地拉在一起，扩大新闻和文化价值的交流，并提高各国人民的教育水平，

同时也考虑到，以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于若干条件下进行，使这种新的空间技术只会有助于增进各国民间和平与友谊的崇高目标，

关心到必须防止直接电视广播成为国际冲突的根源，成为各国间关系恶化的根源，并必须保护各国主权，使其不受外来干涉，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大会提出的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公约草案，⁹

希望在联合国宪章及“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

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8、29和37，文件A/8771。

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⁰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¹¹的基础上，进一步订定各国在这方面的活动所应遵守的明确的国际法规则，

深信各国在直接电视广播方面的活动必须以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合作及互利等原则为基础，

同时考虑到，以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的采用，可能引起与必须确保在严格尊重各国主权的基础上通讯自由流通一点有关系的重大问题，

1. 认为必须拟订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的各项原则，以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

2. 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尽快拟订这种原则；

3. 请秘书长将第二十七届联大讨论“拟订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一项目的全部有关文件递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一七 (XXVII)。拟订各国用人造
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
的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排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新闻自由的第二四四八号决议 (XXIII) 以及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²序言部分，其中规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会第一一〇号决议 (II) 适用于外层空间，

注意到在新闻自由盟约草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¹⁰ 参看第二二二二号决议(XXI)，附件。

¹¹ 参看第二六二五号决议(XXV)，附件。

¹² 参看第二二二二号决议(XXI)，附件。